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6. 審議及批准章衛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冬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周冬華博士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江西省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字)，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內資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凡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0114)方式交回。
-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x)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x)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 (xii) 關於本通告第7項，擬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孫傳堯先生及劉二飛先生。